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2號

聲請人即債 黃美貴

務人

代 理 人 陳信憲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送達代收人 蘇皇娟

代 理 人 何新台

相對人即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代 理 人 林毓璟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相對人即債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丁振原

1 相對人即債 快速國際有限公司

2 權人

3 9

4 法定代理人 陳黃美雲

5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6 主 文

7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8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受附件二之
9 限制。

10 理 由

11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2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法院應以裁
13 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
14 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
15 者，亦同；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
16 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
17 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
18 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137號
20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自民國106年5月發生車禍後即喪
21 失工作能力，現以領取補助維生，每月分別得領取房屋租補
22 助新台幣（下同）6,000元、老年年金574元、老人生活補助
23 7,463元、低收入戶生活補助7,100元，三節慰問金417元
24 （5,000元÷12=417），每月持續性收入為21,554元，有勞
25 動部勞工保險局108年3月4日保普字第10860027500號函、臺
26 北市政府社會局108年3月5日北市社助字第1083029418號函
27 及補助入帳之郵局存摺交易明細影本在卷足憑（見本院108
28 年度消債更字第137號卷第133頁、第135頁及第167頁至第18
29 5頁）。又其無其他財產，有106年度及107年度稅務電子閘
30 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足憑。其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
31 生方案，條件為自法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後之次月15日
32 為第1期首繳日，以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1,900元，合計共
33 清償6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136,800元，清償成數11.35%

（計算式： $1,900 \times 72 = 136,800$ ； $136,800 \div 1,205,091 = 11.35\%$ ），並於每期當月15日或之前付款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由其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予各金融機構債權人，費用由債務人負擔。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由債務人自行辦理付款。

三、次查如附件一所示更生方案經轉知各債權人，其中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同意更生方案；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快速國際有限公司逾期未表示意見，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之債權比例共計31.18%。其餘債權人則遵期表示不同意，不符消債條例第60條第2項規定之可決條件，惟經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可認其更生條件實已盡力清償，理由如下：

（一）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為136,800元，高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後可處分所得100,896元【計算式： $(21,554 - 17,350) \times 24 = 100,896$ 】；另其名下無其他財產，堪認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亦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可得受償之總額。

（二）債務人現居住於臺北市萬華區，其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出19,350元（其中包含膳食費6,300元、房租7,000元、電話費1,400元、水電瓦斯費1,500元、日常用品2,000元、交通費1,150元）。其所列個人支出低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及第4項所計算之標準（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6,580元之1.2倍數額即19,896元），並無奢侈浪費之情事。

（三）債權人不同意更生方案之理由略以：清償成數過低、部分項目支出過高云云，惟查更生方案之清償成數並非認可更生方案之唯一標準，更生方案在於以債務人現有之資力，盡最大能力提出清償方案，非僅以債務人清償之成數以為論據，債務人每月收入為21,554元，扣除必要支出19,350元，每月餘額為2,204元，債務人提出1,900元用以清償債務，已逾每月餘額之8成（計算式： $2,204 \times 0.8 = 1,763.2$ 元），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已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1之規定，足認債

務人已盡力清償。又消債條例之訂定，係為使不幸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有重建復甦之機會，且本件債務人名下並無有價值之財產，倘遽予轉入清算程序，對各債權人實為不利。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足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復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曾芳綠

附件一：更生方案

壹、更生方案內容單位：新臺幣元

- 1、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後之次月起，每1個月為1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每期清償1,900元，共清償72期，合計6年。債權人分配金額如第貳欄清償分配表每期可分配金額欄位所示。
- 2、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金額：1,205,091元；本金：371,180元。
- 3、清償總金額：136,800元。
- 4、總清償比例：11.35%；本金清償比例：36.86%。
- 5、清償方式：按期付款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由其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予各金融機構債權人，費用由債務人負擔。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由債務人自行辦理付款。

貳、清償分配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 權 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金額
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8,847	4.88%	93
2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423	16.55%	314

1

	司			
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209	3.59%	68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71,330	47.41%	901
5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99,824	24.88%	473
6	快速國際有限公司	32,458	2.69%	51
合計		1,205,091	100%	1,900

2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購置不動產。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八、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